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6-027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机构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风险、本金损失风险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最高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目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各大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行为。金融机构是

指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

理财协议合作方须在公司选定的合格金融机构名录范围内。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全部来自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如涉及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委托理财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本金损失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委托理财只能在董事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委托理财具体运作。

(2) 财务部理财业务运作确保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严格分离。

(3) 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

(4) 委托理财财务部应登记台账，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按季出具理财分析报告，年末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总结，说明投资计划实施和收益情况报相关领导。

(5) 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委托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本金和收益。到期前，应提前与合作方沟通赎回资金。在赎回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

(6)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

(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8)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各环节控制点、资金使用与保管等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10) 公司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止损线最高不超过 15%。如已购买产品净值出现浮亏,由财务部逐级汇报至董事长。

(11) 未按委托理财制度执行造成公司损失,按公司《问责管理制度》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理财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需求的前提下,在批准的投资额度内适当配置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